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94號

原告 張智誠
勁昇建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其隆
原告 張樹仁
王瓊珠
張智忠

張靜文
張樹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寶輝律師
複代理人 黃文祥律師
被告 力新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菁芸
訴訟代理人 林裕人
姚本仁律師
何思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